

Tax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 税 收 系 列 ·

《中国税制》(第四版)

案例及习题

主编 杨 虹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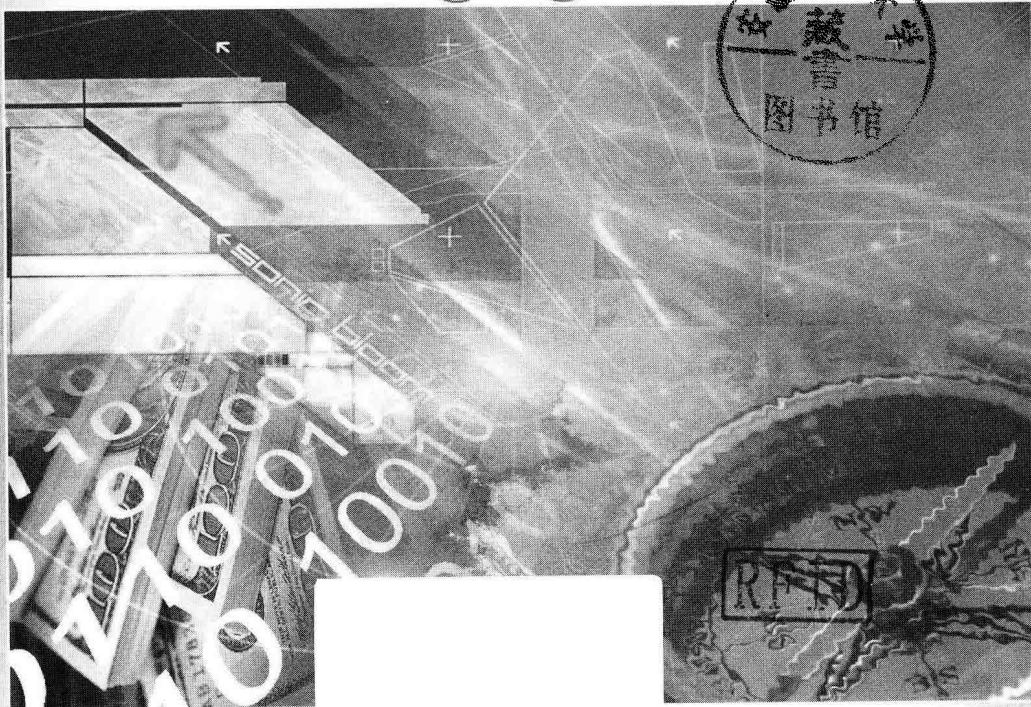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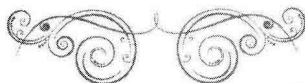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 税收系列 ·····

《中国税制》(第四版)

案例及习题

主编 杨 虹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制》(第四版) 案例及习题/杨虹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10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ISBN 978-7-300-230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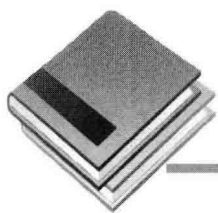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税收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2161 号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中国税制》(第四版) 案例及习题
主编 杨 虹
Zhongguo Shuizhi Anli ji Xit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14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1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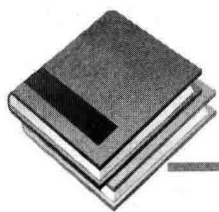


总 序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21世纪课程教材”,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等“政、产、学”界的专家、教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教材初稿完成后,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的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这套教材是教育部重点项目“财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重要成果之一。它倾注了专家、教授的智慧,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套教材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教学指导委员会



前言

中国税制作为我国高等财经类专业的基础课程，是一门应用性和操作性极强的课程。为了使广大的在校本科生以及在职的财税人员能准确把握该课程的内容，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的三名教师编写了《〈中国税制〉（第四版）案例及习题》一书，作为《中国税制》（第四版）教材（杨虹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的辅助性教材。

我们编写《〈中国税制〉（第四版）案例及习题》出于以下几点考虑：第一，鉴于税收法律制度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深化，税收的地位、功能和作用越来越重要，税制改革已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鉴于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变要求。根据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关于高等教育应更新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指导精神，应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强化学生的实务操作能力。第三，鉴于学生缺乏社会实践经验的现状。基于在校本科生不具备税务实践经验和具备较少的社会经济生活经验的现状，加之该课程主要是要求学生掌握相关的税收法条，而法律术语极不易被学生理解和掌握。第四，鉴于案例教学的重要性。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的一份关于“不同管理教学功效的比较”的调查结果中，在将案例研究与课堂讲授、指导性自学、模拟练习、研讨会、角色扮演一起进行从优到劣的比较排名时，案例研究综合排名第一。可以看出，案例教学可以带给学生更真实、更直接的启发。

本教材的编写人员杨虹教授、高萍副教授以及汪昊副教授是从事税收教学工作多年的、有着丰富税收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在教学中，我们针对学生对中国税制课程不易理解的知识点，通过案例教学的方式进行讲授，收到了很好的教学效果。为了让更多的学生和教师分享我们的成果，我们将平时积累的教学案例进行了整理，编写成《〈中国税制〉（第四版）案例及习题》一书，作为杨虹主编的《中国税制》（第四版）教材的辅助性教材，以期为在校学生、企业财会人员和教师学习、讲授我国税收制度提供帮助。本教材的出版将填补中国税制课程案例教材的空白，是一个具有开拓性的尝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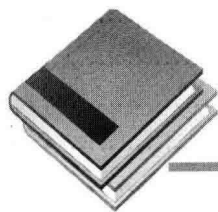
为了帮助学生和各类财会人员更好地学习我国的税收制度,准确把握各个税种的基本法规,熟练掌握各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能力,本教材在编写中力求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系统规范、重点突出。本教材共分为两篇内容:第一篇是“举例及案例”,第二篇是“习题及答案”。第一篇“举例及案例”根据本科生学习和教学的特点,科学地划分举例及案例,“举例及案例”部分是根据杨虹主编的《中国税制》(第四版)教材的各章节顺序,对各个税种的相关知识点编排的案例,共计一百多个。“跨税种案例”部分则打破了各章节的顺序,为按照涉税事项编排的综合案例,共计6个。无论是举例案例还是综合案例,每个案例都由关键词、知识点、案例背景、案例分析和案例结论五部分组成。第二篇“习题及答案”编写了术语解释、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述题和计算题六种题型,共计四百多道习题,并附有习题答案。这些习题涵盖了杨虹主编的《中国税制》(第四版)教材的所有知识点。

本教材的编写人员有杨虹、高萍和汪昊。李雨桐、苟丽萍、陈淑琳、王沁、谢扬、郭嫣然和倪婉七位同学参与了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为本教材的编写做了大量的技术性工作。全书由杨虹统筹总纂。

由于本教材的出版是一个开拓性的尝试,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篇 举例及案例

第一部分 税种举例	3
第一章 税收制度概述	4
第二章 增值税	8
第三章 消费税	22
第四章 关 税	35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	42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	64
第七章 资源税制	78
第八章 财产税制	93
第九章 行为税制	104
第二部分 跨税种案例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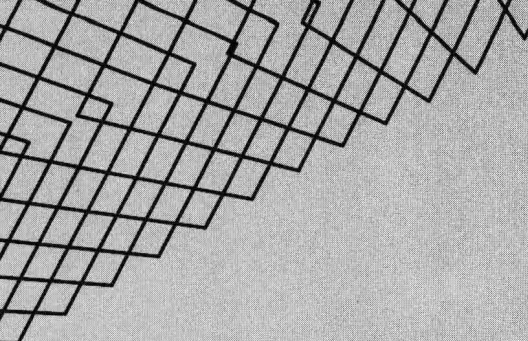
第二篇 习题及答案

第一部分 习 题	127
第一章 税收制度概述	128
第二章 增值税	131
第三章 消费税	138
第四章 关 税	143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	147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	152
第七章 资源税制	158
第八章 财产税制	162
第九章 行为税制	166



第二部分	答 案	171
第一章	税收制度概述	172
第二章	增值税	174
第三章	消费税	180
第四章	关 税	185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	189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	196
第七章	资源税制	203
第八章	财产税制	207
第九章	行为税制	211





第一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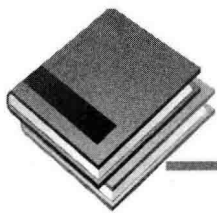
举例及案例



第一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部分 税种举例



第一章

税收制度概述

1. 案例一

(1) **关键词：**纳税人和负税人。

(2) **知识点：**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指最终负担税款的单位或个人。

(3) **案例背景：**A 公司是一家服装生产企业，B 公司是一家大型商场。3 月份，A 公司将生产的服装销售给 B 公司。当月，B 公司将这批服装销售给消费者。请问：在上述销售行为中，谁是增值税的纳税人？谁是增值税的负税人？

(4) **案例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及个人是增值税的纳税人，服装是《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货物，A 公司和 B 公司在此项销售行为中均是销售货物，故其是增值税的纳税人，也就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但是 A 公司和 B 公司在生产、销售服装时按规定向国家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将通过销售转移给下一个环节，即 A 公司将其缴纳的税款转移给 B 公司，B 公司将 A 公司转移的税款，再加上其自身缴纳的税款一并转移给消费者。消费者在购买服装时，除支付服装的价款外，还要承担增值税，故消费者是最终负担税款的人，即负税人。

(5) **案例结论：**A 公司和 B 公司是纳税人，消费者是负税人。

2. 案例二

(1) **关键词：**征税对象和税目。



(2) **知识点**: 征税对象是指根据什么征税, 是征税的标的物, 也就是缴纳税款的客体。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 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 体现征税的广度。

(3) **案例背景**: 消费税是以特定消费品和消费行为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我国消费税是国家为了体现消费政策, 对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及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一种税。请问: 我国现行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什么? 税目是什么?

(4) **案例分析**: 我国消费税是对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及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一种税, 因此消费税的课税对象是应税消费品, 也就是消费税是以应税消费品为征税的标的物。消费税的税目是消费税征税对象的进一步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消费税暂行条例》) 规定, 征收消费税的税目有 15 个, 即烟, 酒, 化妆品,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鞭炮、焰火, 成品油, 摩托车, 小汽车, 高尔夫球及球具, 高档手表, 游艇, 木制一次性筷子, 实木地板, 电池和涂料, 它们就是对应应税消费品的进一步划分。

(5) **案例结论**: 我国现行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消费品。税目包括烟, 酒, 化妆品,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鞭炮、焰火, 成品油, 摩托车, 小汽车, 高尔夫球及球具, 高档手表, 游艇, 木制一次性筷子, 实木地板, 电池和涂料。

3. 案例三

(1) **关键词**: 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

(2) **知识点**: 比例税率是不分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 只规定一个百分比的税率。定额税率是按单位征税对象直接规定一定数量的税额, 而不是采用比例的形式, 所以又称固定税额。

(3) **案例背景**: 我国现行消费税有 15 个税目, 包括烟, 酒, 化妆品,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鞭炮、焰火, 成品油, 摩托车, 小汽车, 高尔夫球及球具, 高档手表, 游艇, 木制一次性筷子, 实木地板, 电池和涂料。请问: 上述税目中哪些应税消费品适用比例税率? 哪些应税消费品适用定额税率?

(4) **案例分析**: 《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 适用比例税率的应税消费品有: 烟税目下的雪茄烟和烟丝, 酒税目下的其他酒, 化妆品,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鞭炮、焰火, 摩托车, 小汽车, 高尔夫球及球具, 高档手表, 游艇, 木制一次性筷子, 实木地板, 电池和涂料。适用定额税率的应税消费品有: 酒税目下的黄酒、啤酒以及成品油。其中, 烟税目下的甲类卷烟、乙类卷烟和酒税目下的白酒三种应税消费品, 既适用比例税率, 又适用定额税率。

(5) **案例结论**: 适用比例税率的应税消费品有: 雪茄烟, 烟丝, 其他酒, 化妆品,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鞭炮、焰火, 摩托车, 小汽车, 高尔夫球及球具, 高档手表, 游艇, 木制一次性筷子, 实木地板, 电池, 涂料。适用定额税率的应税消费品有: 黄酒、啤酒以



及成品油。甲类卷烟、乙类卷烟和白酒既适用比例税率，又适用定额税率。

4. 案例四

(1) **关键词：**累进税率。

(2) **知识点：**累进税率是按照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依照累进依据和累进方法的不同，又分为四种形式，即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3) **案例背景：**我国现行税种中有些税种适用比例税率，有些税种适用定额税率，有些税种适用累进税率。请问：我国现行税种中适用累进税率的税种有哪些？它们适用的是哪种累进税率？

(4) **案例分析：**我国现行税种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和土地增值税的税率适用累进税率的形式。其中，个人所得税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土地增值税适用超率累进税率。

(5) **案例结论：**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土地增值税适用超率累进税率。

5. 案例五

(1) **关键词：**纳税环节。

(2) **知识点：**纳税环节是指在商品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在整个商品流转过程中，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对商品流转额的纳税环节一般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①一次课征制。同一种税只在一个环节课征的，称为一次课征制。②两次课征制。同一种税规定在两个环节课征的，称为两次课征制。③多次课征制。同一种税在每个流转环节都要征税，称为多次课征制。

(3) **案例背景：**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和消费税都是在商品流转过程中，依据商品和劳务的流转额征收的税种。请问：《增值税暂行条例》和《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纳税环节是一次课征制、两次课征制，还是多次课征制？

(4) **案例分析：**增值税是指对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一种税。其中，“销售”货物是指只要有一道销售环节就要缴纳一次增值税，即销售环节就是纳税环节，因此增值税属于多次课征制。消费税是



指对在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及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一种税。其中,“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是指只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三个环节征税,其他环节不征消费税。例如,汽车生产企业生产汽车的环节需要缴纳消费税。此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环节不缴纳消费税,汽车销售环节也不缴纳消费税。再如,进口汽车只在进口环节缴纳消费税,在国内销售环节不缴纳消费税,因此消费税属于一次课征制。

(5) **案例结论:**我国现行税制中,增值税属于多次课征制,消费税属于一次课征制。

6. 案例六

(1) **关键词:**税收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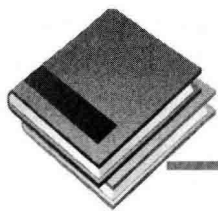
(2) **知识点:**税收优惠是指国家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运用税收政策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中给予特定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减轻或免除税收负担的各种优待的总称。按照税收优惠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税基式优惠、税率式优惠和税额式优惠三种形式。

(3) **案例背景:**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为: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 000~20 000 元;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 000~20 000 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 300~500 元。《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收入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适用 20% 的税率,实际征税时适用 10% 的税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请问:上述三种税收优惠形式,哪个属于税基式优惠?哪个属于税率式优惠?哪个属于税额式优惠?

(4) **案例分析:**税基式优惠主要是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行的税收优惠。增值税起征点的优惠属于税基优惠。税率式优惠是指直接通过降低税率的方式实行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法》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收入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适用的税率属于税率式优惠。税额式优惠是指直接通过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行的税收优惠。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税收优惠属于税额式优惠。

(5) **案例结论:**增值税起征点的优惠属于税基式优惠。《企业所得税法》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收入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适用的税率属于税率式优惠。《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的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税收优惠属于税额式优惠。





第二章

增值税

1. 案例一

(1) **关键词：**增值额的概念。

(2) **知识点：**增值税是以法定增值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增值额是指生产者或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就商品生产的全过程而言，一个商品从生产到流通各个经营环节的增值额之和（即累计增值额），相当于该商品进入最终消费的销售总值。就某个生产经营单位而言，增值额就是其商品销售额扣除规定的非增值项目后的余额，这个余额大体上相当于该经营单位或劳动创造的价值。

(3) **案例背景：**某货物的原材料价格为 50 万元，生产阶段加工成产成品的价格为 80 万元，批发阶段的商品价格为 120 万元，最终以 140 万元的价格零售。请问：该货物经过原材料生产、产成品加工、批发和零售四个环节后，累计增值额是多少？

(4) **案例分析：**从该货物的生产全过程看，该货物经过了原材料生产、产成品加工、批发和零售四个环节，其中原材料生产环节的增值额为 50 万元，产成品加工环节的增值额为 30 万元（ $=80-50$ ），批发环节的增值额为 40 万元（ $=120-80$ ），零售环节的增值额为 20 万元（ $=140-120$ ），四个环节的累计增值额为 140（ $=50+30+40+20$ ）万元。

(5) **案例结论：**该货物经过原材料生产、产成品加工、批发和零售四个环节后，累计增值额为 140 万元。

2. 案例二

(1) **关键词：**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2) **知识点：**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进口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应税服务是指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签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

(3) **案例背景：**吴先生名下有三家有限责任公司，A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出租汽车业务，B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经营汽车修理业务，C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从事房屋修缮业务。请问：吴先生名下三家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业务是否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4) **案例分析：**A公司的出租汽车业务属于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是增值税的征收范围。B公司的汽车修理业务属于增值税规定的受托对损伤或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是增值税的征收范围。C公司从事的房屋修缮业务是对不动产的修缮，而增值税规定的“修理修配劳务”是指受托对损伤或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但C公司从事的房屋修缮业务是对损伤或丧失功能的有形动产进行修复，因此不是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5) **案例结论：**A公司提供的出租汽车业务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B公司提供的汽车修理业务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C公司提供的房屋修缮业务不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3. 案例三

(1) **关键词：**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2) **知识点：**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进口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应税服务是指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签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

(3) **案例背景：**A电器修理公司2月份取得含税修理费收入20 600元；当月出售一台使用过的进口旧设备，收取价税合计金额共123 600元；同年6月份转让公司名下一套闲置的房屋，获得收入5 000 000元；同年8月份免费为当地的福利院修理损坏的电视机；

